

廢止公告一般化粧品免予申請備查清單及廢止理由

項次	公告一般化粧品免予申請備查清單(共2項)	公告字號及日期
1	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一般化粧品)，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	84年5月3日衛署藥字第84024111號公告
2	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一般化粧品)中眼線及睫毛膏類產品，得免予申請備查，以資簡化	87年5月20日衛署藥字第87031871號公告

廢止理由：

上述公告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公告實施，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上揭相關規定已刪除，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爰擬配合新法之施行，廢止該等公告。